附件2:

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

人员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0—60次或100—110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—140mmHg（12.00—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—90mmHg（8.00—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急性肝炎，不合格；慢性肝炎，如肝功正常，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—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

人员检查项目（试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项目 | | 备注说明（检查细项） |
| —般体检 | | 身高、体重、身体指数、血压。 |
| 临床检查 （体检表） | 内科 | 心脏（心界、杂音、心率），肺，腹部，肝，脾，神经 系统，其他。 |
| 外科 | 皮肤，浅表淋巴结，头颅，甲状腺，乳腺，脊柱， 四肢，关节活动，外生殖器，其他。 |
| 眼科 | 裸眼视力，矫正视力，色觉。 |
| 耳鼻喉科 | 听力，耳部，鼻部，咽部，嗅觉，其他。 |
| 口腔科 | 唇腭舌，颞下颌关节，腮腺，口腔粘膜，其他。 |
| 心电图 | |  |
| 胸部正位片 | |  |
| 腹部超声（肝胆胰脾双肾） | |  |
| 检验项目 | 血常规 | 白细胞总数及分类，血红蛋白，红细胞总数，血小板计数等24项。 |
| 肝功二项 |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。 |
| 肾功二项 | 尿素氮，肌肝。 |
| 血糖 |  |
| 艾滋病病毒抗体 |  |
| 梅毒血清 特异性抗体 |  |
| 尿常规 | 尿糖，蛋白质，胆红素，尿胆原，比重，红细胞， 酸碱度，白细胞，镜检等。 |